

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



盡享安心
守護美好



英國保誠人壽

sc.com/tw

Here for good

提醒您：查閱保誠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或洽詢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亦可至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電話02-8786-9955)索取。

商品名稱：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給付項目：癌症身故、初次罹患癌症、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住院、住院手術、門診手術、出院療養、門診、放射線醫療、化學醫療、骨髓移植、義肢及義齒裝設、乳房重建手術、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豁免保險費等

核准文號：財政部88年12月13日台財保第882607720號

逕行修訂文號：民國107年06月11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04月09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540701號令修正

癌症給付項目越完整，安心療養的空間就越大！這份保單除了一般性的癌症醫療給付項目，更將相關併發症以及癌末醫療也同時列入保障行列，給您最安心且周全的防癌健康保障。一旦確診罹癌，爾後保費也將同時全額豁免，幫助當事人更快走出癌症陰霾，迎向燦爛明天！

商品特色

保障完整・給付貼心	癌症及其併發症皆納入保障，理賠給付最貼心。
高額理賠・更顯安心	癌症住院及門診無日數限制，每單位理賠上限最高可達250萬元。
癌末醫療・尊重生命	將癌末住院納入保障給付理賠，讓罹癌者末期生命更有尊嚴。
保費豁免・保障續享	罹癌(不含原位癌)確診可豁免爾後保費，並繼續享有安心保障。
限期繳費・不漲保費	限期繳費不漲費，安心擁有防癌保障一輩子。

立即建構周全的防癌保護網

根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4年資料顯示，癌症已連續34年蟬聯國人十大死因榜首，而且平均每11分13秒就有1人死於癌症，死亡人數達46,829人。有鑑於此，為了許自己及家人一個更無後顧之憂的美好將來，應趁早善用防癌險加值自己的醫療帳戶，即使未來不幸罹癌，除了能享有更好的醫療品質以外，也能避免加重家人的經濟負擔。

民國104年國人十大癌症死因

1 氣管支氣管和肺癌

2 肝和肝內膽管癌

3 結腸直腸與肛門癌

4 乳癌

5 口腔癌

6 攝護腺癌

7 胃癌

8 胰臟癌

9 食道癌

10 子宮頸癌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投保規則

1. 繳費年期及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20年期	0歲~65歲

2. 投保限額：最低一單位，最高六單位。

3.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註：其他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範例說明

以20歲女性投保本商品為例，投保1單位，繳費20年，年繳保費NT\$10,130，可享有保障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給付項目	保障內容	投保1單位給付金額
癌症身故保險金 (給付後保險契約效力終止)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而致身故時，依約給付之。	300,000元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原位癌，依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5%給付之，以給付1次為限。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扣除因初次罹患原位癌已給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後，給付剩餘之「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以給付1次為限。	原位癌5,000元 非原位癌100,000元
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註)	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且該癌症符合保單條款所定義之特定癌症時，除給付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外，另按「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30%給付初次罹患特定癌症保險金，以給付1次為限。	另給付30,000元
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住院治療者，依其住院日數給付癌症每次住院醫療保險金。	2,000元/每日
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治療時，就每次住院期間之手術治療，給付癌症每次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每次住院期間以給付1次為限；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住院手術費用保險金。	30,000元
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未住院而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於醫院門診接受癌症治療手術時，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門診手術，給付「癌症每次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但接受骨髓移植醫療時，不給付本項門診手術費用保險金。	5,000元
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而住院醫療，依其住院日數給付「癌症出院後療養保險金」。	1,500元/每日
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未住院而在醫院接受以癌症為直接原因或癌症引發的併發症所必要的門診治療，依被保險人實際接受門診治療之日數給付「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前項所稱之治療，如有「同一療程」內實施多次治療情形者，以1次門診計算；每日門診次數無論為1次或多次，均以1日計算之。	1,000元/每日
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放射線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按投保單位及其實際接受放射線治療日數(不論其每日接受放射線治療次數為1次或多次，均以1日計)給付「癌症放射線醫療保險金」。	1,000元/每日
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化學治療者(不論住院或門診)，按實際接受化學治療日數給付「癌症化學醫療保險金」。不論其每日接受化學治療次數為1次或多次，均以1日計。	1,000元/每日
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骨髓移植治療者，就被保險人所施行之骨髓移植治療，給付「癌症骨髓移植保險金」。	100,000元
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做截肢手術，並進而接受義肢裝設者，給付「癌症義肢裝設保險金」，四肢各以給付1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拔除牙齒，或因該癌症相關治療導致牙齒脫落，並進而接受義齒裝設者，給付「癌症義齒裝設保險金」；但同一保單年度內以給付1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必須接受乳房切除手術，並進而接受乳房重建手術者，給付「癌症乳房重建手術保險金」，每側以給付1次為限。	20,000元
癌症身故保險金提前給付	被保險人經診斷罹患癌症或其併發症，經醫師或醫院診斷判斷其生命不足六個月時，被保險人可選擇提前領取「癌症身故保險金」。保險契約效力自被保險人簽收「癌症身故保險金」的翌日零時起即告終止，保誠人壽不再負給付任何保險金的責任。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經醫師或醫院診斷第一次罹患癌症(不含原位癌)者，自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罹患癌症之日起，豁免爾後各期的保險費。	

註：特定癌症係指依「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編碼之癌症：(1)男性被保險人：175男性乳房惡性腫瘤、186睪丸惡性腫瘤、187陰莖及其他男性生殖器官之惡性腫瘤。(2)女性被保險人：179子宮惡性腫瘤，未明示部位者。180子宮頸惡性腫瘤、182子宮體惡性腫瘤、183卵巢及其他子宮附屬器之惡性腫瘤。

※本商品「癌症」等待期間為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算90日(含)之期間。

※被保險人自保險契約生效日起累積總給付金額每投保單位以250萬元為上限；當累積總給付金額超過上限時，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因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醫院接受治療者，但不包含日間住(留)院。

※除外責任：被保險人非以接受直接診治(例：健康檢查或養老等)而住院診療者，保誠人壽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但保單條款第二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形不在此限。完整之除外責任請詳保單條款。

※上表所列給付項目及內容僅供參考，相關名詞定義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保單條款。

保險費率表

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年繳保費/新臺幣/元

保誠人壽新康健終身防癌健康保險(97)					
繳費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0	9,901	8,222	33	15,425	13,244
1	10,086	8,369	34	15,850	13,511
2	10,268	8,509	35	16,290	13,780
3	10,451	8,654	36	16,783	14,047
4	10,639	8,809	37	17,299	14,318
5	10,833	8,968	38	17,830	14,589
6	11,037	9,138	39	18,376	14,858
7	11,250	9,309	40	18,942	15,122
8	11,468	9,486	41	19,522	15,386
9	11,691	9,669	42	20,116	15,644
10	11,921	9,857	43	20,674	15,897
11	12,158	10,050	44	21,162	16,149
12	12,398	10,247	45	21,659	16,392
13	12,647	10,449	46	22,162	16,629
14	12,900	10,653	47	22,687	16,862
15	11,109	9,172	48	23,229	17,094
16	11,158	9,352	49	23,777	17,324
17	11,212	9,539	50	24,353	17,548
18	11,270	9,733	51	24,953	17,783
19	11,332	9,929	52	25,584	18,012
20	11,401	10,130	53	26,260	18,247
21	11,506	10,338	54	26,939	18,482
22	11,771	10,551	55	27,639	18,736
23	12,048	10,771	56	28,382	18,991
24	12,338	10,995	57	29,159	19,268
25	12,644	11,224	58	29,978	19,557
26	12,933	11,461	59	30,797	19,846
27	13,240	11,705	60	31,606	20,137
28	13,559	11,953	61	32,448	20,437
29	13,898	12,204	62	33,308	20,741
30	14,257	12,458	63	34,188	21,034
31	14,627	12,715	64	35,070	21,329
32	15,020	12,978	65	35,959	21,627

半年繳=年繳x0.52、季繳=年繳x0.262、月繳=年繳x0.088

注意事項

- 1.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2.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3.本保險無解約金。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本商品之投保規則，依保誠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保誠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 6.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且無紅利給付項目。
- 7.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非屬存款，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8.本商品經保誠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保誠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9.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消費者如欲進一步參考實質課稅相關案例，請詳保誠人壽網站。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3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保誠人壽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免付費客戶服務/申訴專線0809-0809-68)、或網址<http://www.pca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商品係由保誠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為銷售通路協助招攬及代收保費(含保險文件之轉交)，並自保誠人壽收取相關業務報酬。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保誠人壽負責。惟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與保誠人壽並不因此而成立合夥、委任或僱傭等任何關係。